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群信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38号

周群信:

你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澳洋健康")的独立董事。澳洋健康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显示,你的女儿周晓阳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间买入澳洋健康 186,600 股股票,累计交易金额 701,656.00 元,2023 年 4 月 11 日卖出澳洋健康 186,600 股股票,交易金额 688,554.00 元,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澳洋健康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4月24日